

不常用八達通重新啟動及使用大抽獎 條款及細則

1. 本「不常用八達通重新啟動及使用大抽獎」(本「推廣活動」)·由2016年11月1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16年12月12日23: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進行·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八達通公司」)舉辦·適用於三年或以上(即由2013年11月1日起)無使用及無增值過的租用版八達通(定義載於由八達通公司公佈之八達通發卡條款(不時更新))(「八達通」)持有人·(統稱「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可於八達通公司推廣活動網頁 www.octopus.com.hk/reactivation 或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網站或網頁(「推廣活動網頁」)輸入卡上的完整八達通號碼·以確定八達通是否符合資格·本推廣活動受本文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該等「條款及細則」)。
2. 大抽獎
 - 2.1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八達通的持有人必須
 - a. 依據下方第2.2條重新啟動他/她的合資格八達通;及
 - b. 使用他/她的合資格八達通完成最少一次合資格交易(定義載於下方第2.3條)(「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即可自動獲得依據下方第3.1條大抽獎(「大抽獎」)的一次抽獎機會(「抽獎機會」)·贏取載於下方第3.2條之其中一份大抽獎獎品(「大抽獎獎品」)。
 - 2.2 要重新啟動合資格八達通·其持有人必須於任何八達通服務站成功查閱最近10次或40次交易紀錄(視屬何情況而定)(「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八達通服務站的地點可參閱 www.octopus.com.hk。
 - 2.3 「合資格交易」是指以合資格八達通成功完成的一次八達通付款交易·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任何八達通公司於處理此推廣活動之數據時未能收到或得到的八達通付款交易·或已經取消或退款的八達通付款交易。
 - 2.4 完成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合資格交易的時間以八達通公司記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2.5 如合資格八達通為第一代租用版八達通·即卡上號碼為八位數字及最後數字無括號的八達通(「第一代合資格八達通」)·及於推廣期內於八達通服務站被更換·該第一代合資格八達通上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交易紀錄·包括在換卡前之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或合資格交易·將會轉移或計算於新更換的八達通(「新更換合資格八達通」)·如新更換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以他/她的第一代合資格八達通及/或新更換合資格八達通·完成並符合以上第2.1條的參加大抽獎資格·則可自動參加大抽獎及獲得一次抽獎機會·然而·若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八達通因功能失效·遺失或被盜·該功能失效·遺失或被盜的八達通上之交易紀錄將不會轉移或計算於新領取或新更換的八達通。
 - 2.6 每位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在本大抽獎就他/她的每張符合以上第2.1條參加大抽獎資格之合資格八達通可獲享抽獎機會一次。
 - 2.7 如發現或懷疑任何交易或行為涉及舞弊或欺詐·該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合資格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或合資格交易將被取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不符合獲得大抽獎獎品的資格。
3. 抽獎禮品·得獎名單公佈及領獎安排
 - 3.1 大抽獎將於2016年12月22日在八達通公司辦公室內透過電腦系統隨機抽出·並不作公開。
 - 3.2 50名得獎者(「大獎得獎者」)將被抽出及每位可獲得港幣6,000元中原電器禮券(「大獎」);200名得獎者(「二獎得獎者」)將被抽出及每位可獲得八達通流動讀寫器一部(「二獎」)·得獎名單將於2016年12月30日於推廣活動網頁·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公佈(「得獎名單」)。

- 3.3 大獎得獎者必須於得獎名單指定之領獎日最少 7 個工作天前致電 2411 1078 予八達通公司指定禮品換領中心(「禮品換領中心」)登記以預約領獎(「領獎登記」)。二獎得獎者可前往禮品換領中心領獎而無須事先預約。如發現相同之得獎合資格八達通於領獎時出現多於一次，將以最先於領獎時向禮品換領中心出示他 / 她的得獎合資格八達通及載於領獎條款(定義載於下方第 3.4 條)之其他文件的得獎者(定義載於下方第 3.4 條)為領獎之最終決定。
 - 3.4 大抽獎獎品之換領受載於得獎名單內有關條款及細則(「領獎條款」)所約束。大獎得獎者及二獎得獎者(統稱「得獎者」)之所有大抽獎獎品之換領須於相關的得獎名單所規定的換領限期或之前完成。
 - 3.5 八達通流動讀寫器所適用的八達通卡/產品必須印有由 9 個數字組成的八達通編號(8 個數字加上括號內的 1 個數字)。八達通流動讀寫器只適用於啟用藍牙功能之 iOS 流動裝置。
 - 3.6 每位得獎者須於領獎時帶同及出示其有效之得獎合資格八達通及載於領獎條款之其他文件前往禮品換領中心。如得獎者未滿 18 歲 (即 “未成年人”)，他 / 她必須由他 / 她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前往禮品換領中心領取獎品。其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必須出示文件證據正本以證明他 / 她具有此權力 (例如，未成年人之出生證明書，證明他 / 她為監護人或託管人之法律文件)，其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及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禮品換領中心員工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如他 / 她的父母 / 監護人或託管人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禮品換領中心未必能處理領獎。
 - 3.7 在任何情況下，八達通公司將不承擔不能送達任何大抽獎獎品之責任。如得獎者未能就以上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登記、領獎及 / 或換領大抽獎獎品，或於領獎前，其得獎合資格八達通已被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則所贏取之大抽獎獎品將會自動被取消，且不另作通知。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八達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本推廣活動而對八達通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
 - 3.8 在任何情況下，大抽獎獎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4. 八達通公司、各其附屬公司(包括八達通公司之控股公司 –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於本推廣活動所聘用之代理及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其配偶及子女、員工，均不能享有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
 5. 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合資格交易之得獎資格，將由八達通公司以八達通系統資料核對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之。八達通公司享有完全及絕對決定權決定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合資格八達通的持有人、合資格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 / 或合資格交易的資格。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合資格八達通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本推廣活動、大抽獎及 / 或任何大抽獎獎品而對八達通公司及 / 或有關本推廣活動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
 6. 除八達通流動讀寫器外，八達通公司並非大抽獎獎品之供應商，及並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相關責任。任何有關八達通流動讀寫器之查詢或爭議，須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電話號碼：2266 2222) 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有關其他大抽獎獎品之查詢或爭議，須向有關供應商提出。
 7. 此處提及有關大抽獎獎品(除八達通流動讀寫器外)之描述及 / 或照片均由其供應商提供，僅只用於參考。
 8. 通過參加大抽獎，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9.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任何人士均沒有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之合約 (第三方權利) 權利執行該等條款及細則之規定。
 10. 如有任何關於本推廣活動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爭議(關乎大抽獎獎品，除八達通流動讀寫器外)，八達通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傳真（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2266 2222）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後提出的查詢或爭議將不獲處理。如有任何關於本推廣活動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八達通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八達通發卡條款適用，詳情請瀏覽 http://www.octopus.com.hk/web09_include/_document/tc/conditions_of_issue.pdf。
13. 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詳情請瀏覽 http://www.octopus.com.hk/web09_include/_document/tc/online_payment_terms.pdf。
14. 「八達通」App 使用條款適用，詳情請瀏覽 http://www.octopus.com.hk/web09_include/_document/tc/octopus_app_terms.pdf。
15. 其他有關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之限制，請瀏覽以下常見問題 <http://www.octopus.com.hk/customer-service/faq/tc/index.html#Service07>。
1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6.1 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及有關該合資格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重新啟動及合資格交易的八達通系統資料，將會由八達通公司用於識別及核實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是否符合得獎條件。而八達通號碼將會由八達通公司及其指定禮品換領中心用作公佈得獎名單，及將由八達通公司傳送予其指定禮品換領中心安排換領大抽獎獎品之用途。領取獎品時，每位得獎者均須於確認領取獎品表格填寫他/她的名字（相同於身份證明文件之名字）及簽署，同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予禮品換領中心員工以確定得獎者已年滿 18 歲及核對於確認領取獎品表格所填寫的名字之真確性。如得獎者未滿 18 歲，他/她必須由他/她的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陪同前往禮品換領中心領取獎品。其父母、監護人或託管人必須代表得獎人於確認領取獎品表格填寫他/她的名字及簽署，並出示載於上方第 3.6 條之文件證據正本以證明他/她具有此權力，及他/她/他們及得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禮品換領中心員工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以供核實及處理領獎。八達通公司之指定禮品換領中心並不會保留以上所述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文件證據。由八達通公司之指定禮品換領中心收取之確認領取獎品表格將會保留及於禮物換領期完結起 14 天內送回至八達通公司。任何純為本推廣活動所述收集或收取的八達通號碼、抽取的系統資料及確認領取獎品表格，將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銷毀。
 - 16.2 持卡人就此推廣活動提出查詢或爭議時，將會被要求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予八達通公司以作核對身份之用。如持卡人未能提供前述資料，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其查詢或爭議。
 - 16.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18 及 22 條和條例附表 1 的第 6 原則，任何合資格八達通的持有人有權查閱和 / 或更正其個人資料，該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八達通公司所持有之他/她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但須支付有關費用。
 - 16.4 如對八達通公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申請查閱和 / 或更正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函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46 樓或此電郵地址 dpo@octopus.com.hk 聯絡八達通公司的資料保障主任。
17. 該等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本。